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任敘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任敘榮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任敘榮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，有其親自簽名之意見查詢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因竊盜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咸經確定在案（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至7所示之罪分別為竊盜罪、攜帶凶器竊盜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毀損罪，皆屬侵害被害人財產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犯之罪，破壞社會秩序，侵害法益種類、手段相似，且其中附表編號3至6之竊盜罪，均係密集於114年3至4月間所犯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下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）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末按定應執行之刑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最高法院著有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、9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固已於115年1月24日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乙份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2、69頁）。然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，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家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